

# 浙商金惠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公告

根据《浙商金惠3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浙商金惠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浙商金惠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已于2021年3月4日提前终止。

我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与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了清算。现将清算结果公告如下：

- 一、清算期末资产份数：729,321.97份；
- 二、产品清算日可分配资产总净值：1,858,680.35元；
- 三、产品清算日单位净值 2.5485 元，累计单位净值 2.5705 元（四舍五入保留4小数）。

本集合计划清算日确认的剩余权益资产为人民币 1,858,680.35 元，其中含银行存款 1,870,143.06 元，备付金 17,806.59 元，存出保证金 2,642.03 元，应收利息人民币 1,670.48 元（以实际到账为准），并已经除去应付管理人报酬 245.08 元，应付托管费 40.85 元，应付交易费用 1,736.96 元，应交税费 2,037.05 元，应付审计费 29,500.00 元，其他应付款 21.87 元（TA 服务费，最终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最终确定本集合计划清算日的剩余权益为人民币

1,858,680.35 元,向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每份集合计划分配人民币 2.5485 元(四舍五入保留 4 位小数)。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指令将上述金额 1,858,680.35 元划付至产品登记结算机构指定账户。

2021 年 3 月 12 日将由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8,680.35 元。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协同管理人进行了必要的清算活动,执行了管理人的清算指令,并复核了本清算报告中有关财务数据部分,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9 日

